



版出月八年三六九一

135501

# 風集

## 本期要目

詩人的運命

錢歌川

答案

楊平

失臂之痛

蔡文甫

種花

吳靜子

大象

陳孟

小路

沈安琳

獻金

高秀

真字

李旺開

兩代

張寒

130

角 三份 每  
費收另不叢文篇中

5201  
3600

## 編者的话

本月來，我們雖然收到不少討論現代文學的文章，可是，內容都不够精彩，所以，本期的小論專欄暫停一次。譯詩本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釋詩更屬困難，本期刊出的「詩人的運命」和「某人」，不僅是譯詩，而且是釋詩，實屬難能可貴。錢歌川和林湖都是對西洋文學很有研究的學者，所以，他們做起這份工作，的確是十分稱職，令人感到滿意。

本刊選稿向來比較嚴格，然而，我們決不忽視作者的心血，凡是够水準的作品，不管作者是新人或年青，我們一定予以刊登的機會，「答案」的楊平和「麻雀」的呂晨沙，都是第一次投稿本刊的，他們的作品並不算十分成功，但不乏可取之處，尤其是「答案」，作者極能掌握短篇小說創作的技巧，時間和空間的處理都很合宜，若能再加努力，當可創作出優秀的短篇小說。

新詩創作在這一期中佔有相當的份量，它不以量炫人，而以質取勝，笛宇的「在候車亭裡」，表達的意境是多麼的清新，感情又是多麼的暢順、真摯；「四月」雖是一首短詩，但它的內容是非常的豐富；還有藍薈的「訴」和秋吟的「六月·窗外」都是相當不錯的作品。

由於讀者的要求，我們再恢復「世界文壇」專欄，這專欄將來除了介紹外國的書刊外，還要報導各國文壇的動態，設法為本邦讀者開闢通向世界文壇的走廊。

本期的各篇小說和散文都保持一般水準，在這裡不再贅言，請讀者自己去欣賞。

最後，需要一提的是最近我們常得熱心的作者和讀者介紹新訂戶，我們除在此衷心致謝外，並提醒各位在書寫訂戶地址時請用正楷英文，以免發生郵寄錯誤，令讀者久候及來信查詢。

## 目錄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葉 瑰 (13)
詩人的運命	錢歌川 (3)	陳 孟 (14)
某人	林湖譯 (4)	笛 宇 (15)
答案	楊 平 (5)	沈安琳 (16)
麻雀	呂晨沙 (8)	藍 蕈 (17)
失臂之痛	蔡文甫 (9)	憂 蕙 (17)
低喚	秋 朗 (10)	秋 吟 (17)
四月	曹逢甫 (10)	高 秀 (18)
種花	吳靜子 (11)	陳慧蘋 (20)
世界文壇	資料室 (12)	李旺開 (22)
給寂寞		
大象		
在候車亭裡		
小路		
訴		
古老的夢夜		
窗外·六月		
獻金		
寂寞的長街		
眞字		

# 詩人的一生

## ——釋佛洛斯特的「述懷」——

錢歌川

述懷  
佛洛斯特

風吹不動，那般蒼老穩固，  
但顧那些陰森森的樹，  
不是表面上空虛的憂愁，  
而能伸展到運命的盡頭。

我不會老留在此地，有朝一日  
到那廣大無垠之中，我要悄悄地外出，  
那怕是踏入無人跡的未開地，  
行經轉輪注沙修築的公路我也願意。

我沒有理由要再度回來，  
人們或將想到我的不在，  
而欲知我是否還愛他們，

他們會發覺我還是和從前一樣——  
只是更確信我原有的信仰。

最近去世的美國詩壇的元老佛洛斯特（Robert Lee Frost, 1874—1963），在去年三月二十六日他八十歲的華誕時，還有一卷新詩問世，題名為「在開拓地」。由於他最後的詩集的題名，使我想起他五十年前「述懷」之作，如果人生的話，他的最後作品，早在這首抒情詩上。

小曲之中埋下一個伏線。那時只是想要「踏入無人跡的未開地」，而最後則已進入那「開拓地」了。

他在一九一三年出版的第一部詩集「少年心」中，完全表現出一個抒情詩人的本領來。他青年時代的面影，躍然紙上，雖是初期的詩，其中亦不乏佳作。上面譯出的這首小詩，就是收在「少年心」那集子裏面的。他早已有「枉拋心力作詩人」的打算，所以一開頭就下了決心，要接受詩人的運命，不惜和憂愁及孤獨去對抗一番。佛洛斯特的詩，大體都是這種內容，不過還是有他不同的剖面。現在我們不妨逐節地來研究一下他這個短章吧。

作為一個青年詩人的主人公，佇立在陰森幽暗的古樹前，不免涉及遐想，而想到自己的未來。那些古樹正構成了他憂愁的象徵，也是每個青年人都具有的，對未知的人生一種畏意不安的想法。如果要獻身詩作的話，所謂「窮而後工」，就得預備吃一世的苦，甘心終身漂泊，正如愛倫坡所說的「我已慣於浮浪」。第一節中所說的 doom，通常作 evil destiny 解，即含有破滅之意。凡有天才的青年，誰不是像哈姆雷特一樣，抱着一種破滅的預感呢？

第二節所表現的是他對於那種陰暗的運命，並不畏縮，而母寧有甘受的決心，這正是他之所。人故意含糊其詞，以保持詩的含蓄。不過我們讀

謂「少年心」，要突破孤獨及憂愁的森林，以大無畏的精神，踏上人生未知的境地，踏上我們所謂崎嶇的旅途，他所謂有開路車正在散着沙石的大道（開拓地），這就是他對着古樹所發生的感想。

到第三節時，便早已遠離世間的俗衆，放浪形骸之外，走上他詩人的大道了。王羲之所謂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李太白的以天地爲逆旅，以光陰爲過客，都足以表現詩人的超越，但都不免孤獨之感。

最後是經過一生漂泊，放浪不羈，窮途潦倒，人們也許要認為他選擇了詩人的途徑，枉拋心力，現在可能有些後悔了吧。可是他的回答是決不後悔，毋寧比以前有了更堅定的信心。他用這樣的預言，來結束此詩，而他的預言也實現了。

他這短章內容的發展，已如上述。我們不妨再就其遣詞用字的細節上，加以研讀。第一，我們可以說，這不單是一首主觀的抒情詩，而是一首具體的意象的詩。佛洛斯特獨特的新鮮筆致，不落前人窠臼，此詩亦不例外。在這詩中所使用的意象，除即物的、表面的意義外，是否另有含義，是值得研討的。如以即物性來判斷的話，且看第二節中對開拓地的描寫，只漠然地說到「車輛」，這到底是指的什麼，令人費解，也許詩人故意含糊其詞，以保持詩的含蓄。不過我們讀



者，不妨把它看做指運命的車轆（*Fortune's Wheel*），尤其是他同時說到「傾注沙子」的動作，也可看作未來的「時間」的象徵，因為我們古代用銅壺滴漏，西洋人却用漏沙計時呢。

第一節說出運命的預感，第二節仍有這種潛在的意識繼續着，使此詩的主要氣氛更為加深了一層。在此詩中的Open land是一個和他晚年說的clearing意思，同為指「開拓地」，也就是他詩人的自由天地，可見他確是終生不悔，貫澈始終的，詩人背負了這種感情的重荷。我們回想他的一生，幾乎長達一世紀，始終未放下他的筆，謳歌人與大自然的衝突，反對着美國的機械文明，有如中流砥柱，使人抱有歸真的思想，所以有人說他的影響比惠特曼還大，也許是不錯的。

附原詩：

INTO MY OWN

by Robert Frost

One of my wishes is that those dark trees,  
So old and firm they scarcely show the breeze  
Were not, as 'twere, the merest mask of gloom  
But stretched away unto the edge of doom.

I should not be withheld but that some day  
Into their vastness I should steal away,  
Fearless of ever finding open land,  
Or highway where the slow wheel pours the sand.

I do not see why I should e'er turn back  
Or those should not set forth upon my track  
To overtake me, who should miss me here  
And long to know if still I held them dear.

They would not find me changed from him  
Only more sure of all I thought was true.

# 某人

德拉美爾作

林湖譯

有人敲過  
我纖小的門；

我深信不疑——不疑——不疑；

我傾聽，我開門，  
我查遍了左和右，

但在靜悄悄的黑夜裏

什麼騷動的東西也沒有；

只有忙碌的甲蟲在

敲打着牆壁，

只有那邊森林

傳來的夜裏低啼，

而露珠悄悄滴，  
因此誰敲的門，我全

不知悉，不知悉，不知悉。

德拉梅爾（Water De La Mare）雖

然也是二十世紀的英國詩人，但是「現代」似乎跟他沒有什麼關係。相反的，他應該是更近於浪漫主義的，雖然跟浪漫派詩人比較起，他的色彩是太淡了些。他當然沒有艾略特（T. S. Eliot）寫「荒原」的氣魄與視界，也沒有湯瑪斯（Dylan Thomas）的強烈與放縱的智慧，但是他却有輕靈美妙的才

華，有化腐朽為神奇的魔術。他的詩並沒有時代的色彩，而是屬於時間本身。

恩特瑪耶（Locis Untermyer）認為，德拉梅爾有兩項最大的才具。其一是他能將最普通的事物抹上如夢如幻的色彩，化腐朽為神奇；其二是他對於超自然和神奇的冥界的識覺能力。誠然，他的詩的題材往往是一些不經意的小事。而他總是在舒緩或輕巧的音樂中讓他們出現，帶着優雅的迷惘與飄渺的神秘。

這裏介紹的「某人」，很足以表示德拉梅爾對於超自然事物的捕捉之一斑。全詩押四個韻：第一與第三行押第一韻，第六與第八行押第二韻，第十、十二、十四與十六行押第三韻，第十三與十五行押第四韻，就整首詩而論，這種韻實在押得不規則，也不值得去注意。最值得注意的倒是第四行「我深信不疑不疑不疑」和最後一行「不知悉，不知悉，不知悉」。

這首詩有一個很顯然的戲劇性的衝突（Conflict）：有與無的衝突，超經驗的與經驗的衝突。在第四行裏詩人以沈緩而重複的節奏以加強「有人敲過」的印象，而在經過實際的查證之後，却又無所發現，於是詩人又以同樣的手法強調其「不知悉」，這種勢均力敵的衝突，遂誘使我們進入沈思。而詩人設下的這個陷阱是那麼的不着相，那麼的若無其事，委實高明已極。當然，在我們的沈思之中，那個「人」與那扇纖小的「門」是更堪玩味的。

答

平楊。



靜！這夜，這房間，這電話機；一切都是靜的！這電話機早就應該响的了，可是，它却默默的，像一隻沉睡的烏龜。  
在電話機前守候了半個多鐘頭的李德盛，這時，已經顯得十分不耐煩了。他移動着脚步，打破了四周冷靜的氣氛。  
「她既然不打電話來，我便打電話去。」他想：「不，不。打電話去那兒找她呢？去夜總會，——可是，她說過今晚請了假，要特地來陪伴我。唉！女人總是那麼千變萬化，令人捉摸不定，連我這個物理學家也被難倒了。」他冷笑了幾聲。「我為什麼還要為女人傷腦筋呢？我是一個結過婚的人，而且，是獻身於科學的。……」他走過一面照身鏡，突然有所感觸地停下脚步，對着照身鏡看看自己的身影。「我還年青，也算英俊，總該有女人喜歡我的。我的太太在結婚後十個月便因為難產去世了，我獨身了整整八年，嘗盡了寂寞的苦味，如今，我實在需要一個家——一個溫暖的家。然而，她為什麼還不打電話來？」他轉了一個身，在一張大書檯前坐了下來。書檯的一旁堆滿了厚厚的線裝書，他從上面拿了一本筆記簿，撕下一页，又順手拿起鋼筆，在上面畫了一個大大的「？」。接着，哈哈地笑了起來。「愛因斯坦活着的話，也無法解出這個難題的！」  
他的笑聲戛然而止。「這是個開心的時候嗎？」他想；一層哀愁淡淡地抹上他的心頭。他看看腕錶，時間已經快九點了；他望望電話機，它還是像一隻烏龜。他扯鬆頸上的領帶，從鼻孔呼出一口氣：「哼！她說八點鐘打電話來，約我出去晚餐，以後，隨着興緻，到什麼

這是一件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我居然遇到了荷生！（荷生是我中學時期的同學，那時，我唸高中，她唸初中。荷生是個女神，雖然成長下來只有普通的外表，但她的才華和氣質卻絲毫沒有減退。）

（這些是我中學時她的同學，那時，我唸高中，她唸初中。她曾經是我心中的女神；雖然我後來和南施婚結，可是，內心還是常常思念她。）

面善，很像荷生，然而，我不敢確定我的判斷。後來，那歌女送了一張條子給福明，問他生是誰，李德盛。我才知道我的判斷沒有錯誤。

我約她明天中午在羅便臣午餐，她毫不猶豫地答應了。我把希望寄託於明天！

大和苟生約會面是令人滿意的。

今天和荷生的會面是令人滿意的。  
她只是淡淡的化粧，但比昨晚在歌台上的濃裝更美，更可愛——

「我們有八年沒有見面了！」她說。

「沒有少算。」她輕輕地搖頭。「八年前，我

時，人很多，你沒有看見我，我也沒有向你招呼。」「噢，當時你應該讓我知道你在簫的。」

「爲什麼？爲了要得到你的謝忱？」

「不，不是的。你知道……」我把想說的話打住，我覺得在這場合、這時刻，都不適宜透露自己的心事，於是，我岔開了話題，說：「你這幾

年的生活在好嗎？」

和你比起來那就差得遠了。你在加拿大研究火箭，成就很大；我呢？別談了！一她苦笑一下。

「還是談一談你自己的事情吧！你知道，我是一個關懷你的朋友。」

一年，丈夫拋棄了我。於是，我開始在這社會中浮沉，不斷的與命運之神

地方去玩玩。可是，……」他低下頭來，注視着剛才畫的疑問號，不禁搖搖頭。「她欺騙了我！她欺騙了我！」他喃喃着，大力拉開抽屜，拿出一本日記簿，用一種概憤的心情，在空白的一頁上面寫着：「荷生跟我的事已經完了！這是我第二次追求她，沒有成功。」

一陣晚風從窗口吹進來，把那張畫着「？」的白紙吹走，在地上打滾；打開的日記簿「颶颶」地發出响聲，一頁一頁地翻動。風停了，一切又趨於靜止。他的目光掠過日記簿，心中暗吃一驚，那打開的一頁正是他回來後遇見荷生的那一天。這時，他的內心產生了一種奇怪的情感，他拿起了檯上放着的黑框眼鏡，架在鼻樑上，開始閱讀日記簿上的記載。

搏鬥。

「你一直在歌台上？」

「不，我做過店員，推銷員，舞女，後來才上歌台。你說，我的事情有什麼好談呢？」

是的，我為什麼要她去揭開生命上的創痕？這對她，對我，有什麼好處？只是破壞了我們會面的氣氛。我連忙和她談一些加拿大的風土人情，談一談我去年旅行歐洲的見聞，她出神地聽着，顯得十分興趣。

臨別時，我對她說：「我可以常常來看你嗎？」——我去澳洲唸書五年，又去了加拿大八年，舊日的朋友和同學早就失去了聯繫，你可說是我唯一的老朋友。」

「歡迎。」

她既然歡迎我常常去看她，希望之門正大開着。

今晚，我去東方夜總會看荷生，她見到我，送了一張條子給我，上面寫着：「謝謝你來看我，可是，我要唱歌，很難陪你。你若有空，明天下午四點鐘到太子餐廳等我。」

我在那紙條的反面寫了短短的一行字：「準時赴約，謝謝！」

我沒有馬上離去，依然留在夜總會裏。我覺得能多看荷生一眼，内心便能增一分快樂。

我是喜愛荷生的。從中學時期，我便暗暗的愛上了她；這一份愛，到今日仍未稍減。

荷生既然失去了丈夫，而我又失去了太太，如果，我們兩個人能够結合，該是多麼的理想呀！可是，這只是片面的想法。荷生未必和我有同樣的感想。在我未和南施結婚之前，我會向她提起婚事，可是，却被她斷然拒絕了。恐怕她並不愛我。

然而，那是過去的事啊！時間已經改變了，許多客觀因素也改變了，我相信我這一次我能够使荷生愛我。

下午，還沒有到四點鐘，我便去太子餐廳，荷生來的時候，正是四點正。「我以為你說要來看我，只是說說而已，那知你昨晚真的去了夜總會。」她說。

「我們相識了這麼久，你還不瞭解我。」我頗感不悅和傷心。  
「請寬恕我剛才的粗言，不過，你也應該明瞭我是一個吃過很多虧的

女人；在這個社會上，我以坦誠和熱情對待人，可是，人們却以虛偽和詐報答我。我變得對每一個和我來往的人，都發生懷疑。」

「可是，現在我相信你的話：你是我的朋友。——可惜，你不會在這兒呆得長久，」她接着問：「你很快的就要回加拿大去吧？」

「我本來只打算回來半個月，可是，老頭子要我請假三個月，——現在，我想，我將儘可能多呆一些時候才回加拿大。」

「聽說你這次回來是受領一筆遺產，這遺產有一百多萬，有了這筆錢，你還想回加拿大去？」

「嘩，你真的以為我很重視這筆遺產嗎？我總覺得拿這筆遺產不很光榮，它是岳丈遺留給我的，如果，南施還活着的話，我們承受它，還算是名正言順，可是，南妮早在八年前去世，你說我憑什麼來領受它呢？」

「要不是老頭子強迫我回來，我真不想要這筆遺產。」

「人家都說，你是應該承受這筆遺產的。你和南妮那麼恩愛，雖然她死了八年，但你對她的愛仍然沒有變化，你不再續弦，而且還將為她守身一輩子。」

我搶着說：「你相信人家的傳說嗎？」

「為什麼不呢？事實擺在面前！你的岳丈是最愛南妮的，所以，他把大部份的遺產留給你。」

我想告訴她，我不續弦，並不是為了愛南妮，而是因為我沒有找到理想的對象，另一方面是我把全副的精神放在火箭研究方面。然而，我沒有把這些話告訴她，因為，我覺得這並不是適當的時候。

茶舞已經開始了。我請她跳一個舞，她答應了。在音樂中，我發覺我們是如此的接近。願這一刻是永恆，是永恆！

「過去。」她若有所感地看一看我。

「哦，難道你也和我一樣在懷想過去？」

「這樣的夜，這樣的環境，誰會不想念美麗的事物。」

我注視着她，過了一會兒，說：「在屬於我的過去的美夢中，你是一個重要的角色。」

她低下頭：「在屬於我的過去的美夢中，你是一個重要角色。」

我懇切地說：「假如我告訴你：今天我還做着這樣的美夢，你相信嗎？」

「這只是夢呀！」一個夢吧！如果，在這個夢中，我對你說我愛你，你將有什麼表示？」

「我將不作任何表示。」

.....

「那等於說你也愛我。」

李德盛用力地把日記簿合上。

「她完全是一片胡言！」他憤慨地喃喃着：「她還是像以前一樣的玩弄愛情！」她會真的愛我嗎？那只是謊言！她欺騙我，像以前那麼的欺騙我。」

他把鼻樑上的眼鏡摘了下來，拋在書檯上；眼鏡跳了一跳，滑落地上，接着，發出細微的玻璃破碎聲，他的內心有一種痛快的感覺，好像那眼鏡就是葉荷生，他站了起來，向破碎的眼鏡走過去，用腳狠狠地在那眼鏡上踩了幾下，恨不得把它踩個稀爛。

他依然站在原來的地方，俯視着破爛的眼鏡。

「玲玲！」電話突然响了起来。

他懶洋洋地朝電話機走去。

我一聽到聽筒中的荷生的聲音，他楞住了，半晌，他才回答：「是的，我是德盛！」

「我這麼遲才打電話給你，真對不起！」荷生說。

「噢。」他滿肚子的氣開始在消除。

「我原想請你取消今晚的約會，不過，我剛才考慮了一下，覺得還是跟你見一面吧！」

「我們到那兒去晚餐？」

「我來，我來！馬上來！」他滿肚子的怒氣全消除了，他抬起頭來，精神飽滿，雄糾糾地像一個勇士。他走到照身鏡前，對着鏡子，拉緊領帶，又拉平襯衫，理一理有些散亂的頭髮。無意間，他發現那張被風飄落的畫着「？」的紙片就在腳跟前，他彎下身子，把它揀了起來，注視了一會，嘴邊露出會心的微笑。他搖搖頭，喃喃着：「愛情真是一件難於理解的東西！」

相反的，却向她道歉自己的遲到。點好了菜，他發覺她的臉上籠罩着一層哀愁，便關懷地說：「荷生，你好像有些不舒服。」他到「蒙度」時，葉荷生已經在那兒等他了。他對她沒有一點怨言，她輕輕地點一點頭。

「既然不舒服，你就該取消這個約會，在家裡好好的休息。」他說。「不，我一定要見你，」她頓了一頓，又說：「我必須向你道歉。」

「那又何必呢！——你只要打一個電話給我，便行了。」

「我長嘆了一口氣，接着，搖搖頭。「我不是想爲今晚的事向你道歉，而是我想告訴你，今後我不願再和你來往了。」

「我正要向你解釋這件事。」她喝了一口啤酒，伸手掠一掠一撮垂在額前的頭髮。「你知道這一次你回來，我爲什麼要常常親近你？」

「難道其中有陰謀？」他感到無限疑惑。

「是的，其中有陰謀。」她回答。「我是一個被人利用的工具，來陷害你的！」

「不管你罵我、咒我、恨我，我都想把事實的真相告訴你，並且，請求你的原諒。」她一連喝了幾口啤酒，說：「在你決定回來的時候，南施的哥哥福明來找我。他要我在你回來後，設法和你親近，最後和你發生親密關係。他答應給我一萬元作爲酬勞，當然，我並不在乎這筆錢，而是福明與私黨有勾結，我做這一行，如果得罪了他們，飯碗就打破了。所以我沒有辦法，只好聽他的指使。可是，我的良心一直在譴責我，要我停止這項陷害你的工作；現在，我已經決定接受我的良心的勸告。」

「你還沒有說明你和我的來往與陷害我，又有什麼關係？」

「你不記得你岳父給你的遺產有一個條件的嗎？如果，你在三年內與任何女人發生婚姻關係，你所應承受的遺產便得轉歸福明。」

李德盛哈哈大笑起來。「原來是遺產問題！我對遺產根本就沒有看在眼裡，荷生，我重視的只是你的愛情。」荷生，我沒有想到你是真心的愛我，你記得那一天我跟你說我把你的愛只看作是一個美夢嗎？想不到這竟不是夢，而是真實！荷生，我誠懇的問你：假如現在我向你求婚，你是不是也不表示任何意見？」

「不，我要表示意見的！」她嚴肅地說：「我不能和你結婚！」

「你能告訴我什麼原因嗎？」他感到困惑了。

「十年前，你會向我求婚過一次，當時，我拒絕了你；這一次，我更不能答應你。」

「可是，你還沒有說明理由呀！」

「十年前，你便應該把這個理由告訴我。——這實在是個不成理由的理由。」

「他伸出手，緊抓住她的右手，她沒有迴避。「明天，我們去婚姻註冊署吧！」她輕輕地點點頭。

—7—

# 麻

我不知道自己對於麻雀這種機靈的小飛禽究竟是喜愛還是厭惡。有的時候我覺得牠們很可愛，很逗人喜歡。但是，有的時候我却又非常討厭牠們。——我就是這麼一個感情矛盾而幼稚得可笑的孩子。在不同的環境和際遇之下，常常變更自己一份強烈的愛恨心！從我們的住家剛建築完好的第二天早晨，我們搬進新宅舍來居住的時候，一隻隻玲瓏、活潑的小麻雀便衝了一撮撮的乾草、一片片的枯樹葉，在我們屋宅的椽櫟間築起香巢來了。牠們跳躍着，忙碌着，不到兩個月的光景，樑宇上少說也已經有了五六個巢。不管是冷露炎、白霧漫飄的早晨；還是烈日高照、熱氣炙人的中天；抑或涼風習習、霞彩滿天的落日黃昏，假如你不是一個聽覺遲鈍的人，你總可以聽聽到牠們那清亮的歌音，來自樑宇之間，來自短木籬外，或者來自屋子周圍的一些濃翠的木薯樹上，給我單調、平板的生活鋪綴了不少蓬勃的生氣。

每天，我帶着疲憊從工地歸來。耳際間總繚迴着麻雀們的歌唱。

我說過，我是一個感情矛盾的孩子。對於一樣事物，有時候喜歡，有時候又厭惡。對於麻雀們也是

# 雀

牠們那吱吱喳喳的鳴叫，在我的感受中，既是那麼清脆，又是那樣的婉轉。此刻，我滿身的疲憊，早不知被飄送到什麼地方去了。

在閒暇的日子裡，我總愛獨處地憑倚着懸檻，凝望着廣漠、湛藍而深邃的天空，蒼宇下翔飛着成羣的麻雀。牠們忽高忽低起伏不定，忽前忽後的競飛着。雖然，牠們沒有蒼鷹的健飛，燕羣的遠翔，但我却深深地愛上了牠們在翩翩時的活潑而優美的神態。因為，那可以把我想起安徒生童話的國度，想起了聖經中的伊甸園，以及自己的美麗童年。這些美好的事物早已為時間的老人帶得遠遠的，遠遠的去了。

或許是長久和人們聚居在一起的原因罷？那些機靈的小麻雀們，常常大膽地在我們用飯的時候，輕巧地飛了下來，啄食着撒落土敏士上的飯粒，然後又活潑的飛回樑樑上，跳躍着，唱着牠們那吱喳的老調。

對於母親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我雖然覺得可笑和不值一顧，但她那「愛」的精神却深深感動了我。

自此，天天聽着那吱吱喳喳的鳴叫，雖然還不致于感到厭膩，但是，畢竟已沒有先前那樣對牠們感到喜愛了。又因為生活過得不安定和不適意，常常，我從外頭帶着一肚子的煩悶歸來，看見餐桌上、土敏士上，到處都是牠們那黑白間雜的糞

溺時，我就頓然氣得怒火燃胸；有好幾次，在激憤的情緒下，我真想統統把牠們殺死。

母親是個信佛的人。慈悲為懷是佛家的宗旨；因此，每當我萌生這種念頭的時候，她總是這樣對我說：

「一個人如果能够修身養性，將來歸天後變成仙人。你現在若是這樣殘酷，將來死後投胎變成麻雀時，人們也會一樣虐待你！」

對於母親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我雖然覺得可笑和不值一顧，但

她那「愛」的精神却深深感動了我。

說來有點奇怪，足足有半個月之久，我沒有聽到麻雀們的一聲噪叫，不論是在清晨、中午、黃昏，或任何一刻。我突然像失去了什麼，心靈感到一片漠然的虛空，一片難言的惆悵！生活過得沒有一絲趣味！

在這一段聆聽不到麻雀叫聲的日子裡，我真疑心牠們已經悄然離去！抬起頭來，却又見牠們的窩巢如舊。呵！牠們究竟到什麼地方藏匿了呢？我默默地遐思冥想。一顆心遂跌落進憂悒的深潭……

可是，我的猜疑却成了多餘的。不久，我終於找到了問題的答案：原來，牠們並沒有飛離去，只是躲在巢裡產卵，餓了，便悄悄無聲息的飛出去尋食，然後又靜悄悄的飛回巢裏。倘若你不細心考察，是絕對看不到牠們的。……

今早，我從被窩裏掛着一咀夢睡中的微笑醒來，耳畔間又繚繞着牠們那清脆、婉轉的歌音。抬起頭來，只見牠們在樑宇上活潑瀟灑的跳過來又躍過去，一個個機靈的小頭顱不停的從巢探了出來。鬧了好一會兒，便哄然的飛出去了。我望着牠們那靈巧的影子，落在短籬柱和木薯樹上。停頓了一會，又飛去，漸漸地遠了。我的思緒墮入一片空茫……

## 呂晨沙

說來有點奇怪，足足有半個月之久，我沒有聽到麻雀們的一聲噪叫，不論是在清晨、中午、黃昏，或任何一刻。我突然像失去了什麼，心靈感到一片漠然的虛空，一片難言的惆悵！生活過得沒有一絲趣味！

# 失臂之痛



· 蔡文甫 ·

「田先生，你看，我會受到處分嗎？」  
「我想不會，你放心好了。」

「可是，上一次朱小姐和我一樣，就受到……」

告、申誡一次，用得着在大門口眼淚和鼻涕一齊來？明天我再幫你想辦法——」

田伯寅停下來，把張雪梅讓在他右邊走着。這樣她就隔着一部腳車和他說話了。他真不願意她在這時候和自己講話。馬上就要出大門了，他的太太在大門對面一個巴士站等他，如果看到她和他這樣親密地走在一起，不知會惹出多大風波。

三天前他和同辦公室的朱小姐，在走出大門時互相打一個招呼，說聲：「再見！」被太太看到了，整整鬧了兩天兩夜。現在見到張小姐和他這樣輕聲低語的談着，不知會鬧到何時……？

「好了，你放心，我們明天再談。」

他把腳車推得離身軀遠些，使她不能接近自己。同時在語調內也放進不願意和她談話的味道。他要趕快結束這不愉快的場面。

使他又氣又惱的，張小姐却伸出左手，挽着腳車的橫樑，貼近他說：「能請你跟主任講講人情嗎？我下次一定小心，不再打錯字——。」

胡鬧！她打錯字、受處分與我有甚麼關係？要我去講人情！她或許以為我年紀大了，已經四十八歲，她才二十，用不著在我面前避嫌疑，和我緊緊地走在一起，但我却要就心別人的目光！他真希望有另一個同事能和他們走在一起，不單是他們兩個人，問題就比較小。現在正是下班的時間，大家都匆匆地趕回家，誰也不想和他們搭訕，他只有單獨忍受這酷刑——如果不是在此時此地，有這麼一個年青女人和他嬌滴滴地談話，那還是難得的機會呢！可是現在不行，他太太在看着他。

「不行！」他說，堅決地。「我不喜歡多管閑事，你還是去找別人。」

「田先生！你真不肯幫忙？」她低下頭，聲調裏充滿失望和悲哀，像馬上就要哭出來。真是女人！處分有甚麼了不起。大不過是警

不能再顧張雪梅了，他匆忙地推着車子向太太身旁走去。

「你等得很久了吧？」他陪小心地說。「她請我幫忙，和我噜嗦了半天——」

她倏地車轉身，大聲地嚷：「那你跟她去啊！」

「不要在這兒吵，」他說。「這兒同事多，不好看，回家後，我再慢慢告訴你。」

「誰聽你的鬼話？」她兩手插腰昂頭。「現在和我說話嫌同事多，你跟那不要臉的女人在一起，就不怕人多了！」

他的臉頓時發燙，再沒有勇氣回頭看張雪梅一眼。如果張雪梅沒有走開，聽到他太太講的話，她將怎麼想？明天他怎有臉在辦公室見人？他太太怕他和別的女人在一起，每天中午和傍晚下班時，在大門口等他一齊回家，知道的同事都在打趣他說：「你們真恩愛啊，太太一時一刻都捨不得離開你！」或是指着他鼻子問：「你一定不規矩，看你太太管你那種樣子！」

聽到同事們的譏嘲，他只好苦笑。同事都不了解他太太的妬忌心有多重。他和住在同院的鄰居太太說了一句笑話，被她聽到了。她就逼着他把院子隔開，另闢一個門出入。走在街上，他偶然向經過的女人看一眼，她定說那女人是他以往的情人，要追問他和那女人的來往根源。他和她結婚才三個月，但吵鬧已不止一百次了。在沒結婚以前，她是三十五歲的寡婦，經朋

友介紹第一次見面後，他送她回家，談到深夜，

就住在她家裏。他當時和以後一直擔心，對性關係這樣隨便的女人，結了婚是不是也和婚前一樣浪漫？但事實上她表面做得很好，完全是一個規規矩矩的家庭主婦。只是把天下所有的好人，看作和男人講一句話就可以「上床」；而所有的男人都是薄情的。這樣，他的痛苦就加深了。她不但時刻要監視他，還不斷的吵着要他給她一萬元的保証金，作他變心時的生活費。他是公司裏的一個小職員，那裏會籌出那麼多錢？即使能籌出這筆錢，怎能給和自己生活在一起的妻子？所以他一直的忍耐，檢束自己的言行。希望共同生活久了，她明白他不是一個胡調的人，他們的未來就會幸福了，誰知接二連三無辜的事纏繞着他。朱小姐的糾紛剛過去，現在張小姐的吵鬧又來了。

「我先回家了，」他平靜地說，「你要吵就在這裏吵吧！」

他把車子向前推了一把，做要騰身上車的姿勢。他告訴自己：「橫豎吵鬧是免不了的，與其公司門前吵鬧丟臉，還不如回家單獨挨罵。」

「你敢！」她說。

他聽得出這兩個字的語氣雖兇，但她的態度已不像剛才那樣強橫了。她可能真怕她甩下她，跟別的女人去逛一圈呢？

「妳上車吧。」他把腳車扶穩讓她爬上車後的鐵架，然後自己慢慢跨上車。他做這些動作時，內心充滿了反感。兩個人共乘一輛腳車，是違犯交通規則的，同時這輛車已破舊了，「剎車」也不太靈，加上兩人的壓力，像是不勝負擔地「吱吱」叫。爲甚麼她不能好好坐在家裏等着他，而要這樣找他麻煩呢？

他踏着車順着公路向前走。這正是各機關下班的時間，交通車和各種車輛錯綜地行駛。他必須小心地掠各車的空隙前進，才能順利地通過。雖然車上多載了一個人，但他仍很滿意自己騎車。

的技術是又快、又穩。

「你真沒有良心：」坐在他身後的太太閉口了。他猛吃一驚，因他騎上車後，原以爲吵鬧已經完結，最起碼在熱鬧的市區裏她不會開口，誰知她現在又責罵他了。他深知她的脾氣，開口後就不會停止。他怎樣樣才能使她住嘴呢？

「和那個不要臉的女人談得好起勁，」她繼續嘟囔道：「你喜歡那女人，就不要和我結婚哪。」

「不要胡說，」他擦響車鈴，想驅散攔在他前面並排走的兩個人。「她是我辦公室裏的同事。妳的話被人家聽到了怎麼辦？」

「你怕她，巴結她，我可不在乎，聽到了又怎麼樣？給我一萬，我就走開，讓你們死纏在一

## 低 喚 秋 朗

說我們的繫情到此已盡  
愛人，我會在蒼茫的暮靄裏迷失  
當你的低喚離我遠去時

## 四 月 曹 逢 甫

請別揮斷這綫脆弱的絲帶  
當我徜徉在最寂寞的海港  
垂掛着沉重相思的心箇前  
夜夜浮現妳影子的時候

踏着滿徑的落花而來  
且輕數着雷聲的記憶  
這唱葬花吟的少女  
怎麼老愛流眼淚

妳說難忘我會對妳的友好  
我驚悅妳仍未將我遺落在薄暮中  
妳猶憶起那夜樹影下的寧靜吧  
一顆殞星爲我們帶來了初戀的慰藉

當梅子黃的時候  
桃花已死  
渡過四月的河  
前面就是蔭濃的大路

八月我們更有重逢的歡樂  
妳會記起無數深夜的輕語  
在那幽靜王城，細雨的夜街上  
我們撐傘偎依而行妳可曾憶起  
請別懊悔過往的事物

起，清靜的過日子——

這是多麼無聊的話。她是真的這樣想，還是故意這樣說的呢？他感到有一團悶氣梗塞在心頭，耳內暗暗的響。真想跳下車來，摑她兩記耳光。但他知道那是永遠做不到的事了，他已沒有那麼大的火氣——甚麼，剛才是綠燈，現在變成黃燈了。他應該停在十字路口，就讓車子很快的衝過去吧。噢——好快，已變成紅燈了，他退回去，還是停下來呢？不能在這兒遲疑呀……？

汽車喇叭的「嘟嘟」聲，還有刺耳的「你找死啊」的叫聲，那是他太太喊的。可是，已經太遲了，眼前有一股漆黑的東西撲來，他不知怎樣就摔在地面上，左臂又酸、又麻，呀！很快，甚麼痛苦都沒有了。兩眼一陣黑，他已暈了過去……

# 種花

吳靜子

好熱鬧有趣！

我喜歡把平淡的生活弄得趣味化，因此，愛說笑話，更愛和朋友們聊天，可以藉此機會增加「知所不知」及「聞所未聞」的人生各方面的常識；我也喜歡生活藝術化，常把我的這一座「老爺式」的木屋，以最經濟的方式，佈置得樸素、大方、雅潔。

正因為懂得生活的趣味化與藝術化，所以，我愛種花，可是，我沒有種植馬來亞最名貴美麗的「胡姬」，一來是屋子前後沒有什麼空地，二來是知道它難於照料，很不容易長得茂盛。若是去買一盆盆現成的，我又嫌它太不經濟，據說一盆像樣的「胡姬」，起碼要廿元以上的代價，要買五六盆才可以點綴一下，這確是一筆可觀的數目，我是不敢問津的。

於是在我的小庭院裏，一年前，我種了數十盆普通的花：有中國種的深紅玫瑰，也有淺紅色的月季，紫色的剪秋蘿，還有金馬崙的淡黃和雪白的菊花，又有橙紅及荷花色的芍藥。……此外，我利用了一個兩層的長形木架，整齊地擺了兩排各種仙人掌類的熱帶植物，可以說得上是一個小小的花園。

長形的庭院左邊，距離均勻地擺了十餘各色的花，它們都放置在四個交疊的紅磚上，異常整齊美觀，像排隊的兵士受我早晚巡視。左邊是正方形的相連庭院，它的右方靠牆處，豎立着一個彷彿是小木屋的沙匣頂，黑柵圍起的雞籠，白雄雞、黃母雞、小花毛雞不時進出追逐、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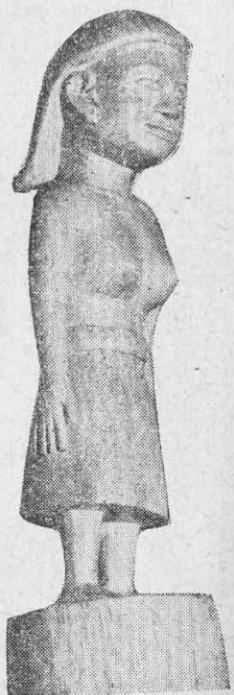
每當雨過天青，花兒含笑迎人，葉面和花瓣上沾着晶然欲滴的水珠，清風徐來，幽香四溢，多麼生意盎然而令人陶醉啊！

尤其是在月明之夜，那如水銀瀉地的月光，溫柔地、多情地親吻着羣花，晚風輕拂，花朵微微地搖曳，似乎是為那多情的明月的來臨而曼舞，地上是一片花影扶疏，枝葉婆娑。我在這美如仙境的小花園中，真有點兒飄飄欲仙之概！

我把什麼辛勞和煩惱都是到九霄雲外去了。有時，我採摘一束紫色的蝴蝶蘭，或者是淡黃的菊花，插在客廳的花瓶裡，頓時增加了美觀，芳香陣陣，我的確嘗到了「室雅何須大」和「花香不在多」的樂趣了！

謝謝花兒給了我生活上的不少情趣，同時，自從種了花以後，每次見到它們的發芽、茁壯、開花的過程，就自然而然地有一種生命鼓舞與收穫的快慰！

是的，種花除了給予我上面所說的歡樂享受之外，還養成了我早起的好習慣，本來我每日是正方形的相連庭院，它的右方靠牆處，豎立着一個彷彿是小木屋的沙匣頂，黑柵圍起的雞籠，白雄雞、黃母雞、小花毛雞不時進出追逐、啼叫，



葉上的小蟲；如果是「昨夜風雨聲」的話，那就擔心「花落知多少」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醒來即下樓去巡視羣花，以極度珍惜的心情，把那些被風雨吹打得歪歪斜斜的枝葉，用竹竿紮緊扶正，又把地上的落葉放入盒中，讓它們化作泥土中的養料。傍晚，我又多了一種澆花的工作，本來我是叫孩子們輪流服務的，可是，有幾次他們不是澆得太少，淹死了幼嫩的花苗，就是澆得太多，使那已成長快開花的枝葉水份不足，因而影響到花朵開得不大、不美。所以我決定還是自己動手為妙，免得損害了這些欣欣向榮的植物；由於我親自料理羣花，久而久之，我就獲得了許多種花的常識：於是我知道了甲種花是挿枝可活的，乙種花是不大適合於陽光的照晒，丙種花則要在沙土中才可生長。如果我一天忘記了澆水，我的心裏就有內疚感」，使我也不敢疏忽，深深的自責。

於是，種花自然而然地又養成了一種「責任感」，俗語說：「近山識鳥性，近水知魚名。」這的確是經驗之談。例如說垂釣吧，就是一種專門的學問，釣什麼魚須用什麼餌；用怎樣的餌，才可以釣到怎樣的魚，這裏面實在大有文章的。並且垂釣還能够養成我們的「耐性」和「技巧」。種花的好處不但類似垂釣，而且還有過之不及呢！所以，我實在反對許多人所說：「種花是中年人消極的玩意兒」的話。

世

界

文

壇

# 人下人

原名：The Underdogs  
出版者：Singnet Press 定價：US\$0.60 (149 p.p.)  
作者：Mariano Azuela

○這本書是在墨西哥空前暢銷的一本小說；墨西哥一九一一年的革命是墨西哥歷史上的一件神聖戰爭。奇怪的是；這本小說正是對這次革命的一個猛烈抨擊。一個作家發表這種大違人心的論調，而却能受大眾歡迎，是很少有的情形。可是馬利諾·阿祖拉所寫的「人下人」，表現出鐵面無私的誠實，所以人們饒恕他的破除偶像。很少小說像他這樣激烈地強調：戰爭，包括革命戰爭，就是地獄。

這本書的英譯本最近出版了普及版。與其說它是一個連貫的故事，不如說它是一連串細緻的圖畫，深刻地插繪出革命時期的農民生活。一群不識字的印第安人聚集起來，對政府作戰；可是他們不知道為甚麼要作戰。革命越來越進展，這些農民越來越糊塗；「革命」好像是他們控制以外的一種暴力。他們的理想主義漸漸變質為玩世不恭，他們的英雄主義漸漸變質為野蠻暴行。「革命就像一個颶風，」書中的一個人說：「如果你在它裏面，你就不再是一個人……你就是一片樹葉，一片被風吹起的死樹葉。」

作者在書中無情地攻擊某些自稱是出於高尚動機而反叛的人。

個從城裏來的作過記者的知識分子參加農民的行列，他的理論學識使農民敬佩得五體投地。他說：「我們是命運之神所使用的工具，藉以收復人民的神聖權利。」可是這知識份子很快就爲了權力而出賣了人民。他開始給他所屬的叛軍首領拉皮條，甚至犧牲了愛他的那個女孩子。另一個人物對革命表現了典型的浪漫情緒。「我愛革命，正如我愛爆發中的火山。」他陶醉地說：「我愛火山，因爲它是火山；我愛革命，因爲它是革命！天翻地覆以後，留下一些石頭，何必理會它們呢？」可是他的詩意却不能表現於行動。剛一有開火的徵兆，他就溜之大吉了。

按這書中描寫，革命的基本動機只有一個：嗜殺。在開始時那些革命者只殺害曾經壓迫他們的人，這些被殺者多半是該死的。可是那

沒過多久，他們就不再分別那些了，連有罪的無罪的一起槍斃或者吊死。他們甚至於比賽殘酷的行爲。有一個人誇口：「我在托利昂的時候，有一個老太婆不肯賣給我菜；我就宰了她。我沒得到菜，可是挺過癮的！」另外一個人說：「我殺了一個人，因爲每次我去那兒吃飯都看見他坐在那邊桌子旁。我討厭他那樣子，所以我就殺了他。我有甚麼辦法！」

阿祖拉寫「人下人」，是在一九一五年；他曾經在革命時期中作過兩本小說「人類的希望」「人類的命運」，也是記錄墨西哥革命的；他認爲革命使某些人表現出他們的最佳品質。和他相反，阿祖拉認爲革命使多數人表現出他們的最劣品質。他對革命的描寫是如此生動，所以有不少作家模倣他，使墨西哥文壇上有寫實主義這一派。可是其他作家的作品都趕不上「人下人」的鮮明有力。阿祖拉自己在一九五二年去世以前又寫過十一部小說，但也都趕不上「人下人」。在他晚年，他生活在墨西哥的太平時代，他的性格也漸漸溫和。他晚年一本小說裏的人物說：「在我們所犯過的錯誤之上，會長出青草來。」

## 工作中的作家們：

原名：Writers at Work : The Paris Review Interviews

序言作者：Van Wyck Brooks  
出版者：Viking Press 定價：US\$6.50 (368pp.)

十年之前，幾個年青的美國人創辦了一個文學刊物，叫做「巴黎評論」。他們聽厭了那些文學批評家的爭吵，所以決定他們的刊物要讓作家們自己來說話。他們帶着錄音機，到處訪問有名的作家，提出深刻的問題，把他們的答覆詳細記錄下來，並予發表。本文所評介的這本書，就是選輯他們對十四位主要作家的訪問記。其中包括有六位當代的大詩人。

我們很難想像有另一種行業，它的領袖人物對他們的工作如此深刻的不滿。女詩人瑪莉安·摩爾 (Marianne Moore) 悲哀地說：「我從沒聽說有人像我這樣愛好文字而却難於說出要說的話。」因「齊伐哥醫生」而得諾貝爾文學獎金的巴斯特奈克 (Boris Pasternak)

# 給寂寞

•葉珊。

你聽過疾風拍旗的聲音？

去年曾與猿吟，轉瞬即成空無，唉  
秋來與鶴同飛，飛那晚唐的羅池廟  
身上滿溢嘆息的微溫

林花謝了，却見憂慮的腐味

自遠山淹至——你迷失了自己  
每次仰首，都看到同樣的酒囊  
懸在紙窗外，伴着百年前的芬芳  
每次分離，都看到同樣的燈  
閃着，閃着，在森林的西沿熄滅  
只是你也倦了，你却偎着我  
軟弱而求寵地靠着我的肩，睡了

你會怕過那「只帶來一壺酒」的  
爬山人；你在疾風的聲音中  
立盡霜融，直到霧起  
而我呼喚你，甜蜜的寂寞  
讓我挽着你——當你夢醒

——到下着雨的小南方去  
有時你是荒蕪了的假期

隨着山中的苦苓花飄零岩闕  
有時你是夢，在清明的灰紙下  
守護着沉睡的蛙鳴和鳥啼  
而你總帶着些淚痕——  
七洋外的香客，空手自聖地回來

而我是唯一的等候者

懷着睡意，等候你

且來我髮叢中落宿，你是寂寞

而我是海，有着起伏的波浪

秋來時將在星光下載負你

我有廣闊的湛藍，候你

你迷失了自己，殤於一場棋戲

歲月斑剝了你，腐蝕了你

塵埃揚起，蠱惑我的年紀

而我等候着，啊，等候着

直到泉水自四週的深井湧出

我把你埋在深深的繡紋裏

堅信：「要用抒情詩來表達我們龐大無比的經驗，已經是不可能的了。生活已經變得太笨重、太複雜了。」七十七歲高齡的厄查·龐德（Ezra Pound）一直還不能寫完他的史詩「長歌行」（Cantos），僵住了；他說：「問題是：我是不是死了？」凱塞琳·波特（Katherine Anne Porter）憂鬱地下結論說：「誤解與分離，是人的自然條件。」

這些作家的敵人是一去不復返的日子；他們所努力追求的是找到他們自己的真實的聲音。「在寫作上你越往前進，你就越孤獨。」海明威這樣說：「工作的時間是越來越短了；如果你浪費它，你就覺得犯了罪。」無政府主義的亨利·米勒（Henry Miller）說：「我發現了一點：最好的技巧就是完全沒有技巧。」；他還說：「一個作家不應該多思考。」艾略特（T.S. Eliot）也同意他對技巧的說法，不過他說：「除非你懂得如何遵守規則，否則違犯規則就是不智的。」許多讀者讀不懂「長歌行」或「荒原」（The Waste Land）這種複雜的詩。這些讀者可以引以為慰的是：那些原作者也和讀者一樣的不開心。厄查·龐德說：「晦澀並不是在於文學，而是在於別人無法明白『為甚麼』你要說一件事。」羅拔·佛洛斯特（Robert Frost）回想以前他自己讀不懂哲學家喬治·桑塔雅那（George Santayana）：「過了許多年，我從他內話裏發現，一切都是幻相：兩種幻相，一種真的，一種假的。」佛羅斯特繼續說：「於是判定，假的就是真理，因為『負負得正』」。這都是一種「暗示」；佛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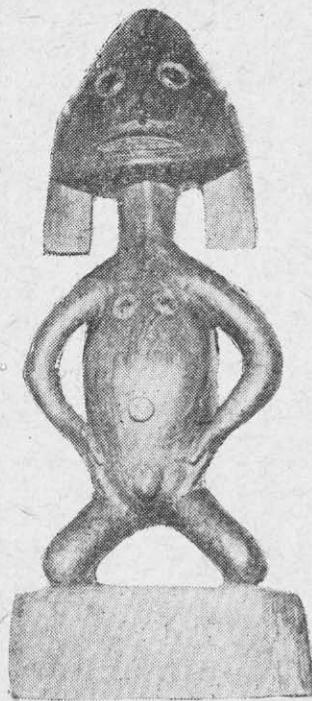
斯特又說：「對你所信任的人，你可以用暗示和示意的方式談話。如果別人接受了你意向之外的暗示，而沒有感受到你真正意向中的暗示，就弄得家破人離了。」

有些作家在被訪問的時候對一些直接的質問提出答覆。例如訪問亨利·米勒時，他欣然承認他的作品是淫穢的；可是他說：「一堆一堆的字——這有甚麼可怕的？觀念又有甚麼可怕的？就算說它們倒胃口吧，難道我們是懦夫嗎？難道我們不會一再遭受戰爭、疾病、瘟疫、飢荒，而到達毀滅的邊緣？淫穢的誇張對我們有甚麼威脅？危險之處何在？」又比如厄查·龐德被指為對美國不忠，因為他戰時在意大利發表廣播；他沉思地回答：「我當時認為我是為一個憲法上的爭論之點而奮鬥。我的意思是說：我也許是完全發瘋了，可是我真並不覺得那是犯了叛國罪。」又如羅拔·佛羅斯特，別人說他是保守主義者，他倒挺開心；他把美國的政黨加以性別：「對他的兒子來說，作父親的總是共和黨，作母親的總是民主黨。」幾乎對每一問題，那些被採訪的作家都有一些發人深省的意見。凱塞琳·波特把人生看作差不多純粹的混沌，不過她說：「藝術家的工作就是把這些一堆一堆混亂無章的東西組合起來，使它們具有某種形狀和意義。即使它只是他自己心目中的種意義。」這本書的主要意旨，也許是勞倫士·德利爾（Lawrence Durrell）說得最清楚。雖然他對自己的作品表示惡心，他仍舊說：「我認為藝術很容易。我認為人生很困難。」

他咬着他的嘴唇，出力地咬着，他不願意呻吟，實在不願意……他的腦袋曾經受震，但他沒有失去記憶……

# 大 象

• 孟 陳。



這一天黃昏，他從屋內走了出來，用手背揩揩油膩的嘴巴，正要沿着小巷走去，忽然對面一個孩子跑來，叫道：「大象！大象！」

他紮住脚步，問道：「你找我做什麼？等下你媽看見了，又會說我帶壞你！」

是的，她會這樣說；不僅是她，還包括附近所有的爲人母者。他沒有母親，他的父親除了勞作以外還有「搓他八圈麻將」的嗜好。他任意地遊蕩着，帶着一羣小孩在街上搗蛋。其實，他只有十五歲。

那個名叫小德的孩子聽他這樣說，無可奈何地笑一笑，拉着他的手，把他拖向小巷深處。

即將消逝的黯淡夕暉只照到屋脊，撇下一片陰影在小巷。他們在陰影裡面立定，小德壓低嗓子，對大象說：「大象，我的算術老師非常可惡，我要你向他丟臭鴨蛋！」

大象受驚了，狐疑地瞪着小德，有好一會，才說：「你，是要我丟臭鴨蛋？」他指指小德，又指指自己。

「是的，是我。」

他的目光仍然逗留在小德的臉孔上，這張臉

孔顯得逐漸模糊。突然，他「喝喝」地笑了起來。「你不是一個好孩子嗎？什麼人都要我學你，說我壞透了，有你的一半乖就夠了，可是……」

小德咬牙切齒地說：「我的算術不及格，老師打我，我

要報仇！」

「你的算術也會不及格，哈哈哈！」大象縱聲狂笑，拍着大腿。

「你說，幹不幹？」  
「不幹！」

「你幹的話，我給你一個手電筒！」

大象霍地掀起他的衣領，生氣地說：「你把老子當作什麼東西？給我一個手電筒，就要我做壞事？呸！」

「滾開！」小德嚷着，在大象手裡拚命掙扎。

「放開我！」小德嚷着，在大象手裡拚命掙扎。

「滾開！」大象把他一推，推得老遠，幾乎摔倒。之後，大象拍拍手，撒開脚步朝前走去，心裡想道：「他媽的，想不到小德心肝這樣壞，老師打他幾下就要報仇！以前我在學校讀書的時候，不知給老師打過多少回！」

這邊，小德驚魂甫定，隨後追上，不停地哀求大象無論如何必須替他出這一口氣。大象不睬他，只管走着。後來不耐煩了，忽然停住，轉身問他，圓睜雙目，大喝一聲，嚇得他慌忙逃掉。

天色漸漸暗下來，大象向前走着，小德又跟在後面了。忽然，大象回頭說道：「小德，你是不是狗？」

「我是人，你要不要手電筒？給你兩個！」

「媽的，你以為我是貪官嗎？」大象捏着拳頭，作勢要打，小德拔足就跑。可是，當他重新

起步，小德又跟上來了。

大象搖搖頭，打算追去捉他，送他兩巴掌，這時候，有個人匆匆來，把大象撞了一下，使他踉蹌幾步。

「嘿，你瞎了眼睛嗎？」大象嚷了起來。

「瞎了眼睛又怎樣？」那人強硬地說。

那是個二十開外的青年，頭髮高聳，穿花格子上衣及緊窄的牛仔褲，神氣兇惡，好像什麼人都不在他眼裡。

大象正要發作，那人却看看巷口，邁步就走。這時一個小孩哭着跑來了，見到有人，大聲哭道：「他搶了我的錢！他搶了我的錢！」

大象一下子明白發生了什麼事，便去追那人。小德和那個小孩遲疑地跟了去。不到兩分鐘，大象便追上那人，用手搭住他的肩膀。小德和那個小孩遠遠地立住旁觀。

「你要怎樣？」他瞪住大象，眼珠凸了來。  
「把你搶到的錢交出來，我便饒你！」  
「我不交出來呢？」那傢伙說着，揮拳打來。

大象閃過那一拳，臂膀却挨着了那傢伙揮來的另一拳。他勃然大怒，揮拳致命地襲擊那傢伙。他擊中那傢伙的身體幾下，可是不防那傢伙一脚踢起，踢中他的膝蓋，使他當場踏地。他正想爬起身，那傢伙却搶前一步，拳腳蹴踢着他。他在地上打滾，沒有抵抗的機會。

「現在，誰要求饒呢？」那傢伙冷笑着。  
小德看見這個情景，嚇得一道烟溜走了。那個小孩望望四周，也不敢逗留，跌跌撞撞地跑掉了。

那傢伙把大象踢到水溝旁邊，忽然聽見有脚步聲漸漸響近，于是用手掃掃衣服，吐了一口痰，走開了。

沒有人發現大象。他躺在地上，混身疼痛，但他忍受着，不發一聲呻吟。溝水在他身畔涔涔地流着，散發出濃重的臭味。他望望天空，見不到一點星光。他慢慢地爬起來，好不容易才能站穩；他咬着嘴唇，開始挪動脚步。每一步都使他的疼痛加深，每一步都使那抑在口裡的呻吟滾動得更快，但他都忍住了……

他記得很清楚，那時不再有一絲陽光了，黑暗打從四面八方湧來，合攏、凝聚、罩住了地上的一切。他步履艱難地跨入廚房，伸手亮了燈，瞥見桌上胡亂放着的碗筷，知道父親用過飯，且已出外了。他閉上眼睛倚着板壁良久，然後熄了廚房的電燈，移步進入自己的房間。在房間內他開了燈，靠在牀上，仔細審視身上的傷痕。手肘

在地劃破了皮，手指青腫幾處；他脫掉衣服，上身是一塊塊青腫，一處處瘀血；他拿鏡子照照臉孔，咀角有點血跡，眼圈有了黑印；他伸伸腿，膝蓋還痛……

「媽的，他打得厲害！」他詛咒着，一面找出風油，各處胡亂地搓轉了，便直挺挺地躺在床上。

起初，他睡不着，痛楚在他週身漫延着。但是，漸漸地，他的神志開始迷糊了。這時，他嘴裏才開始漏出一兩聲呻吟。然而，縱或是在夢裡，他也具有這份意志：有一天，要一拳把那傢伙打倒！

## 在候車亭裏·笛宇

颤光  
颤慄着

車子把夜拉長  
長長的夜走進我的眸子

哭泣聲

黑暗壓在

獻白天給工作的窮人的心裏

我們不能拉長白晝

或引星光放在心裏

天空藍藍

沒藍入我的心裏

我不會過盡

離愁別緒伸展的

客居日子

心在憔悴

在車子不停地走着的街道旁

冷冷的風令我顫慄

我想着車子從市區載我回木柵

我仍然停留在

星如故鄉

月如故鄉

小島上

風在南島

吹起滿園的春色

我家的院子

殘綠的冬

我們的身體無須藏在

厚厚的毛織物裏

×

# 小路

## 路

沈安琳

世間本是一片茫茫，沒有什麼路，總要有那麼一個人，從亂草中踏過去，以後走的人多了，那便成了一條寬廣的路。從我們學校到教師宿舍中間，隔着一條三十公尺寬的大溝，溝裡生滿了野草叢樹，無路可通，上完課回家，要從左邊或右邊繞一個很大的圈子，花上十分鐘才能到家。早晚走走遠路，倒還涼快，遇上落雨或烈日當空，這個圈子也就繞得夠受的。到了家，氣喘吁吁，連飯也不想吃了。

有一天，我忽然想：我有沒有這個力量在這道溝裡開一條路呢？不行，亂草雜樹那麼多，說不定裡面還有毒蛇、紅蠍蟻、瘴氣……犯不上冒這個險。於是，我天天走那大圈子，也天天叫那麼幾

回苦。但是，自從我起了這個念頭之後，食也不安，睡也不寧。我要試試我的力量，我要從沒有路的地方走出一條路——因為這兒的確需要一條路。

我先站在家門口，對正學校那邊，找出一條最近的直線，打了一個初步的草圖；再找了兩個健壯的女同學，加上兩個孩子，借了五把鋤頭，在一個涼爽的傍晚開始動工。我們先從家門口的溝邊斜着鋤下去，把叢雜的小樹都砍倒了，連根都拔了去，不上一個鐘頭，已經開出了一小段黃泥路。

「歇歇罷！喝些番薯湯再來。」英提來了一隻大鍋，放在蔭涼的大樹底下。

大家丟下鋤頭，一窩蜂似地湧上來，咕嘟咕嘟地喝着，那味道比蜜還甜。

「嘿！沈老師，你也拿鋤頭呀！」幾個學生路過，奇怪地瞪住我們，其中一個嘻嘻哈哈地向我打趣

說：「我不行，亂草雜樹那麼多，我滿意，於是我的覺睡得一半兒驚

懼，一半兒甜蜜。第二天一早，伏龍山還在熟睡。

被陽光晒紅了的臉回答他。

「不，不，我以為……」他忙

忙地半晌也說不出個什麼來，只好笑了。

他以為，鋤頭又重又髒，斯文的女教師怎麼好去動它？不如出兩個錢叫工人做就行了；或者有勞粗壯有力的男同學來幫忙，自己最多站在旁邊指點點也就够了；或者以為，我的腳就只會穿高跟鞋。

我可不那麼想，我心裡珍重的事情我就要親自動手，我絕不要金錢賣去了我那份喜悅。

大家喝完了湯，像機器添了油，勢如破竹，直通到溝底，一條羊腸小道赫然出現在眼前，接着我們又把它鋤成一層層的梯級，整齊美觀，這時夕陽已下山，暮色蒼茫，就不能再做下去了，於是約好明天再來。

這夜，我躺在床上，翻來覆去睡不着，明天的工作可不像今天這麼容易，叢樹又多又密，困難重重，真使我擔心；但今天的收穫又使我滿意，於是我的覺睡得一半兒驚

懼，一半兒甜蜜。

我們又繼續工作了一個鐘頭，又

中，我就跑到溝邊，俯身下視，我看見那條又長、又黃、又新鮮的黃泥路，沾滿多情的露珠，對我含笑凝睇，我真想吻它，像吻我初生的嬰兒。

大概九時左右，我們幾個人又繼續開路，隔壁兩位嫋靜勤勞的女孩子也自動前來幫忙，也許他們認爲這是有意義的工作，幫了忙，以後走這條路，脚步也會輕鬆些。溝裡生滿了有刺的灌木，把我們的腿腳都劃上了血絲，蚊子從潮濕的叢裡暗暗地飛出來叮人，我竟想起「暮春三月，雜花生樹，羣鶯亂飛」的句子來了。

在平地上的叢草叢裏開路，並不怎樣困難，一會兒就開出一條羊腸小徑；但開到溝那邊的山坡時，就不大容易了。樹上有火蟻的窩，砍樹時，火蟻受了震動，紛紛落在地上亂爬。爬到腿上就是狠命一口，好像報前輩子的冤仇，弄得我們東拍西打，棄鋤而逃，狼狽不堪；忽然間，草堆裏又鑽出一條小蛇，對準我們蜿蜒而來，但我們人多，舉起鋤頭一砍數段，結果了牠的性命。我又連忙回廚房去拿了煤油、火柴、風油、蚊怕水來，煤油擦在叢樹上，點着了火，劈劈拍拍燒起來，這熊熊的火光，把蛇蟲都嚇得退避三舍；再把蚊子咬過的地方塗上風油，做暫時的治療；最後把各人身上暴露出來的部份塗上了蚊怕水，果然蚊子再也不敢近身了。

我們又繼續工作了一個鐘頭，又





# 金 献

## 秀 高 ·

一連三下的鐘聲又一次在空間盪漾起來——這是放學的訊號，把學生們的精神都振奮了；尤其是那些愛好運動的，似乎整個靈魂已飛到球場上。

可是，明福却顯得沒精打采：在級長的「起立」聲中徐徐地站了起來，連頭也沒有點一點；手中的書本不規則地參插着，有幾本看看要掉下來。

步出了教室，明福就懶洋洋地走向校車停留的地方。在平日，他總是很快捷地上車去爭個位子；就是爭不到，他也絕不姍姍來遲。今天可就不同了：除了那個跟車的，他是最後上車的一個。

「波——」一聲低沉的怪叫，校車搖搖擺擺地駛出了鐵柵門。

車裏真沒有一刻安靜：說話聲和嘻笑聲都不會間斷，洋溢着青春氣息！一些個子矮小的被夾在「肉牆」中，鼻孔朝上，表示呼吸困難。

一個樣子溫順的女學生給幾個男學生的三言兩語激怒了，禁不住呶起厚嘴唇罵道：

「死鬼！死鬼！猴子！排骨仙……」

「哈哈哈……」

一聽到那尖銳的笑聲，明福的眉頭就緊緊地皺起，顯然是覺得討厭。但誰也沒有注意到他——

他站在門口的梯級處，呼呼的風把他的頭髮吹得亂七八糟，就連眼睛也幾乎給遮住了。

明福的靜默是有原因的！此刻，又想起了他早上「獻金運動」的那一幕——

「十四年。」

「不錯！」黃老師說：「校慶就快到了，這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不過，爲了節省財力和人力，學校當局不再舉辦盛大的遊藝會來慶祝了——

但這並不等於說甚麼節目都沒有。——

同學們在聚精會神地聽着。

「除了恭聽董事們和師長們的訓詞外，全校學生還要來一個獻金運動！」黃老師說到這裏，突然停止了，接着睜大眼睛向全班掃視了一會。

「你們都知道，我們的學校不是政府津貼的班上有輕微的騷動！」

學生還要來一個獻金運動！」黃老師說到這裏，突然停止了，接着睜大眼睛向全班掃視了一會。因此經濟問題很令人頭痛。靠着董事們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學校才能在艱困的環境中成長。現在，由於學生人數增多，教室已不夠用；董事會議決定再建幾座，因此需要大量的捐款。我想你們一定是愛護母校的，是嗎？」黃老師的臉頰帶着希望的神彩：「這一次的獻金運動就是你們表示愛校的好機會……」

同學們不約而同地談論起來了，而且聲浪越來越大。

大約過了三四分鐘，黃老師叫正副級長到講台去主持獻金的進行。

「我獻六元！」正級長先來個「示範」；他一邊說，一邊拿起粉筆在黑板上寫下款目。

「我也獻六元！」副級長在衆目睽睽之下不好意思示弱。

全班響起了「六元」的聲音，情況非常熱烈；其中也有捐献更多的，不過人數很少。但這都不成問題，因爲獻金並不立即結束，只要再鼓起簧舌，收穫一定可觀。

坐在右邊角落的明福，看來好像在與痛苦鬥爭。的確，在他底眼裏，六元的數目就好比一斤血，一担汗。可是有甚麼法子呢？眼見同學們都那樣慷慨，他也只得認捐六元了。

「再來一次！」正級長發狂似地喊着，並且多添廿元。

站在一旁微笑的黃老師，此刻也忍不住插嘴道：「這次的獻金運動是班級比賽性質的，同時還高高地舉起了拳頭；接着，就在自己的名字下多添廿元。——

「我們要爭取班級冠軍和個人冠軍！」副級長的聲音就像雷鳴，把每個同學都震得眼大大地

得幾乎向前一衝。低頭往窗外一看：原來已到了自己的家。

下了車，明福還是一蹶不振。心愛的狗阿黃

搖着尾巴迎上前來；可是，他並不蹲下身子去撫摸牠、戲弄牠。他的心情壞透了，那裏還會有此種興趣！

(二) 在昏沉的孤沉燈下，明福想完成那些「聯立方程」的習題；但不知怎麼搞的，有時竟連「負負得正，正負得負」的呆板公式也會背錯！膠擦用了又用，幾乎把紙張也給擦破了。

雖然心裏納悶，可是明福却不敢嘆息；他把代數課本和練習簿一收，隨着就伏在桌子上想着那要命的問題：「十六元的獻金從那裏得來？」

父親的影子出現在腦海中——此刻他還在小鎮上賣冰水和水菓呢——一個夜歸的小販，身子瘦得像一根柴！工作雖不算辛苦，錢却不容易賺；一個月的收入，恰能應付家庭的開銷和他的教育費。而且，父親每次拿學費給他的時候，臉上總是帶着痛苦的表情，並說：「你千萬要用功讀書啊，這些錢都是辛苦得來的！」

明福一刻也沒忘記父親的話，因此一路來非常勤勉。特別是在用錢方面，他盡量想法節省：除了在學校裏吃二角錢「裸條」外，別的零食一概不吃；至於要看的課外書，也只好向圖書館借

天再乘二，也有四塊多錢呢——當然，這是不够的。不過，還可以再設法……

明知道自己的所謂「設法」是件渺茫的事情，但也只能够這麼決定。這樣一想，精神上也就安寧了許多。

明福目瞪口呆，像一樽死板的石膏像。

漸漸的，身子有疲倦的感覺；就在這時，腦子裏却猛的產生了一個主意：

交錢的日期有三個星期那麼長呢，我可以把『裸條費』留起來！三個星期，三七廿一，廿一天再乘二，也有四塊多錢呢——當然，這是不够的。不過，還可以再設法……

貓頭鷹在唱着單調的夜歌！

(三) 亂地塗着兩個阿拉伯數字：「16。」現在他無法不嘆出聲來，深長、沉重，一如病者的呻吟。

「怎麼啦？福仔！」母親煞有其事地走進房來了，手上還拿着一件還未修補完畢的校服。

「沒什麼。」明福的回答顯得有氣無力。

「不舒服嗎？」母親一邊說，一邊用右手按在他的額上，眼睛閃着疑惑的目光：「近日來的天氣很壞……」

「不是！不是！……嗯嗯！是一條算術做不出！」明福的臉有點熱辣辣地，因他對母親撒了謊。

母親出去了。

望着母親的孱弱的身影，又一股悲哀襲上明福的心頭。不是麼？連最慈愛的母親也不能給他一點幫助——母親的身邊恐怕拿不出十元來呢，何況她又身患貧血症（這也是明福猜想到的），需

要積存一點錢來治病。

屋子裏非常靜謐，只有掛鐘的滴答聲。

明福目瞪口呆，像一樽死板的石膏像。

漸漸的，身子有疲倦的感覺；就在這時，腦子裏却猛的產生了一個主意：

交錢的日期有三個星期那麼長呢，我可以把『裸條費』留起來！三個星期，三七廿一，廿一天再乘二，也有四塊多錢呢——當然，這是不够的。不過，還可以再設法……

明知道自己的所謂「設法」是件渺茫的事情，但也只能够這麼決定。這樣一想，精神上也就安寧了許多。

貓頭鷹在唱着單調的夜歌！

「我添三十！」  
「我添十五！」  
黃老師不免感到欣慰！  
「明福，你呢？」正級長突然有了發現：「你怎麼老是靜靜的？」  
「我……」  
「再添一些吧——爲班上爭光榮！」  
「我……」明福懷着誠意站起來，但又說不下去。  
「還遲疑甚麼？我看就添十元吧！」正級長簡直沒有注意到明福的表情；也不等對方的反應，就逕自把款數寫上黑板。

「級長，我沒有……」這一下，明福可真得非常焦急；正想把家庭的困境說出，不料同學們却先喊叫起來：

「不要做孤寒種啊！」  
「就添十元吧，不要再說甚麼的！」  
黃老師看了看明福那一張苦瓜臉，還以爲是不肯出錢的表示，於是又說出一篇大道理來——彷彿有硬骨在喉，不吐不快似的：「俗語有說：積腋成裘，聚沙成塔；只要大家肯慷慨解囊，甚麼都能幹得成功！而且，獻金運動又不是常有的；爲了保持數千年來的文化，也爲了萬千青年們的前途，多獻一些實在是應該的！明福，你明白嗎？」

本來拙於詞令的明福，此刻更無法爲自己辯白，因此他只低着頭，嘴巴閉得緊緊地。實在說，他也真沒料到黃老師對自己誤解這麼深——這事就好像數把利刃刺傷他的心！他想哭，但終於忍住了眼淚。……

「波」的一聲，校車突的停止行駛，明福震不安；他於是用那支廉價的透明鋼筆在廢紙上胡

明福的心房猶如受了怪虫的侵擾，令他坐立不安；他於是用那支廉價的透明鋼筆在廢紙上胡

還是鼓起勇氣向班上表明困難吧？但這辦法也行不通，因爲認獻了的款項是沒有更改的道理啊；如果硬要抗議，敏感的同學們將毫無疑問地給他一個不雅的綽號，那時……

明福一直不敢向父親提起獻金的事是因爲怕父親責罵。十六元，這是窮人家所能捐獻的款項，每當給老師責問。（轉下頁）

# 寂寞的長街

陳慧樺

(接「獻金」)

我常常下意識地伸手去揭開輕若面紗的簷罩，在我週遭的霧靄，就宛如走在黑暗的森林中，用手指去撩撥那纏着去路的藤蔓，間或被那膠工的腳踏車震動聲，以及咚咚的鐵桶所驚醒，我才會發覺到這種舉動是多麼滑稽呀！路邊的幾列咕哩宿舍毫無生氣的映入眼簾，宿舍旁邊有幾叢芭蕉樹、幾棵椰樹，此外便是一望無邊的橡林。橡林在北風的掃刮下落了葉，如今又萌芽，枝梗間的新綠在迷濛的霧海中顯得很模糊，但我的心田自然萌生綠意：因為我知道它們在晨曦輝映中，將閃發光，嫩葉將更翠綠得可愛了！

一觸及喬木、嫩葉，時間的觀念便不自覺地爬進腦際。幾許時光了呢？時間老人的確走得快呀，我只覺得是一瞬眼之間，蒼鬱的橡林便由綠變黃，而落葉沙沙的飄了一整個下午，一整個黃昏。東北風的餘威也漸漸微弱了。這當兒吹的再也不是凜冽的北風了吧？因爲避熱踏入了橡林，我也似孕萌在枝葉間的嫩葉，燦爛地發綠！

但是，希望雖未到人間，我却朝朝暮暮地，茫然踱步在這條穿越橡林間的長街上。

這是一個充滿痛苦的世界，這是一個多麼寂寞的年代呀！我記不起是那一位哲人會說過這有一句話：好人終究是寂寞的！往往，我企圖摒棄一些雜念於腦外，然而，我不能不思想；因之，我常常被無法解決的悲哀所侵襲。我感到痛苦，但我更感到落寞！

街，是經過幾許風雨侵襲過的，沾黏着柏油

的一粒粒尖凸的石子，彷彿海岸邊那不斷經過風雨吹襲和潮汐衝擊的岩石堆一般，所以，赤着腳的腳掌心是不能抵耐的。我走去，彷彿是在走着一條漫無盡頭的生命的長街！但我会在驚覺後糾正自己，正如現在，我只是想走到鬱鬱的那邊的唯一印人咖啡店小飲一杯。我每天所能嘗到的只是油煎的香蕉或蕃薯。走進晦暗的咖啡店，我的厭惡與不悅常被那熱誠的招呼埋葬了。

「甲拉尼，甲拉尼！」

不管是印度兄弟或馬來人，不管是熟悉抑或陌生，他們都是這樣客氣與誠懇，讓位遞煙。跟他們天南地北，快快樂樂的聊談，我會忘記自己的孤獨、憤怒、不滿，但我獲得更多的是，他們（膠工）對生活的信心；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缺點與痛苦的一面！

生活在注進了快樂的源泉後，總之會較有信心。走出了小店，在幾棵高聳的針葉松樹下，我望着轉向左邊原野去的長街，心已通向遙遠的城市。誠然，已不止一次了，我都佇立在這樹蔭下，呆望懷想。呼呼，呼呼，風兒彷彿絮聒在松梢；我的心靈展翼凌霄而去，縱覽綠的原野、湛藍的汪洋。許久許久，車聲驚醒我的夢。路盡頭是一個藉藉無名的落後小鎮，居民多是膠工，他們正到前面不遠處的一條小溪沖涼汲水，他們踏着腳車飛似的閃過，車座上的裝盛河水的鐵桶，常常發出聲響，嬌繞着街心。

「今天你到底去什麼地方？」

「去——去學校上課……」

父親把中的紙條往

時間過得很快，現在，交款的日子已剩下最後一天。當然，十六元無法籌足，只有那辛苦積蓄下來的四元二角；明福不敢拿去交，因爲班上已得到團體冠軍的榮譽，不把獻款全數交清是會引起不滿的。

越是着急，理智越是不清醒；只覺得腦裏千絲萬縷，一切事物都感模糊。

當校車抵達校門的時候，明福就連忙從車的後門躍下，然後逕自走到大街上去；沒有回顧，也沒有停步！

明福的心卜卜跳，臉上也驟然增了熱度，猶如做了一件羞恥的事一樣。他隱約地聽到預備的鐘聲，禁不住回味起老師的誦書聲；一時有所感触，便又這樣自言自語：「老師曾說過我是個好學生，我——我能逃學麼？」

正想折回身，却又想起同學們的帶着卑視的嘴臉，以及「一毛不拔」、「吝嗇鬼」、「守財奴」等等不好聽的稱號，於是又把心一狠：「不能到學校去！」

×

×

×

晚上，明福裝個樣子在溫習功課。驀地，門外有推車子的聲音，明福一聽，禁不住一愕：

「父親怎麼這麼早回來了呢？難道菓子都賣完了麼？」

「父親急速地進房來了，手中拿着一張紙條。『爸！』

「福仔，我問你——『父親的眼睛顯得更加

深邃，是經過幾許風雨侵襲過的，沾黏着柏油

我是孤獨的，但是更孤獨的是我的心，我根



# 真

# 字

李旺開

蝦米嬌近來大走霉運，萬字票、千字票、字花……十賭九輸，輸到她差點沒發神經——果真

發神經倒還好，神經發不成更糟。

過去，她賭的花樣不比目前繁多。家務幹完了，至多溜到隔壁或大昌嫂那兒玩玩「看湖」、「釣魚」，不過，這類賭的玩意性質帶着消遣，輸贏並不驚人。然而，現在蝦米嬌對此道已漸不感興趣，她慢慢的把興趣挪移到花會和萬字、千字票上面。

蝦米嬌的男人是個新聞記者；幹採訪新聞工作，鎮日裡過着緊張、紊亂無章的生活。人家喫飯的時間他工作，人家工作他才喫飯，有時爲了採訪重要緊急新聞，忙得連屎尿都抽不出空來。

幹這門職業的，光得個漂亮銜頭——「無冕王帝」。薪水薄得還不如小學教師。

就因爲蝦米伯的工作和喫飯時間缺乏規律，以致蝦米嬌未能按照一定時候弄飯服侍他。頂妥

善的辦法只有提前燒飯煮菜，放在鍋內，用火溫熱它，讓他自己侍候自己。

蝦米伯剛赴一個小村落採訪一則轟動遐邇的離奇詭譎新聞，歸來時，已覺得餓腸辘辘，直奔往廚房，把預先弄妥在鐵鍋內的飯菜取來喫。

正當在狼吞虎嚥得津津有味之際，突然「呀」一聲喊了起來，他的女兒慧珠打從閨房中跳出來查究——喲！只見爸爸抿着嘴巴跑到天井去，鮮血滲着飯粒流淌，忽然，一根生鏽的鐵釘從口裏吐出來。

「爸……你……牙齒流血啦！」

慧珠見了血就受驚，險些說不出話。

「是鐵釘插穿流血的。」

「哦！好像不會止血哩！」

「慧珠，喚你媽來。」

「媽媽下午才出去，沒回來。」

「又去賭博？」蝦米伯帶怨含怒的說。

「爸爸！我不知道。」慧珠當然不知道母親去了什麼地方，媽常是神出鬼沒的，偵探都難查

察她的行動。慧珠於是照實說了。誰料爸爸大發雷霆起來，嚷道：「死妹仔，你不懂，難道我懂？」

「她沒說，誰知道。」慧珠幾乎哭了出來。

「你們母女串通好了的。」蝦米伯說：「我

知道。」

慧珠受了委屈，如啞子吃黃蓮，有口沒話說

：嗚咽的以哭泣伸冤。

血流不止，蝦米伯只得中央醫院求治，據

醫生說：生鏽鐵釘插入人口部，傷勢不見得輕，恐

怕還會引致發炎，那就糟了。

可幸的是蝦米伯及時趕到敷藥，醫生給他注射了一管消毒針。便出院了。

原來蝦米嬌約了幾個如瘋若狂的賭伴，爲了

要去石山的「拿督公」求「真字」，早早就煮好了飯，弄妥了菜放在鍋中，等蝦米伯歸來時自動

下厨去取。也許一心急着趕時間，淘米淘不淨，致飯中遺有雜質——釘。據說：有一遭，蝦米嬌，燒飯時忘了下米，幾乎害他蝦米伯沒飯喫。

蝦米嬌一夥人自下午出發往石山，到了晚上仍未見其踪跡，蝦米伯懷疑她是犯了拿督神之「忌」，可能被收拾了。相傳「拿督公」爲馬來仙，假使信徒不懂忌口，吃了猪肉去膜拜，拿督公不喜歡。

於是，他到外間去打聽，始曉得蝦米嬌去孝敬的「神」不止一個地方——她們一班無知婦孺

，從石山返來，後又去公司塚山求字。

三更半夜的，荒塚一片闊寂沉靜，遍處幌閃流動着「鬼火」。在這種現場中，縱令男人，不免也有些胆寒，她們這夥準千字票迷，字花迷竟

敢在墳上覈覺，誰說女人家沒胆量？

也許給鬼迷了心竅罷。

夜黑風高，蝦米嬌幾個女人把預先寫好的卅六字製成小旗幟，一根根插於用盤裝滿的米堆上，號數由「1」到「36」阿拉伯字母，再把

鑿通的竹管用力鋸入隆起的土堆上。然後，將活生生的鷄首割掉，把鷄頸套進竹筒裡，鷄血如注的流進土層中；點香，燒銀紙蠟燭，跪下虔誠膜

拜一番，口中唸唸有詞……

當她們在不住叩頭唸經之際，一陣冷峭的山風呼呼地吹向她們。繼之，一聲斷續的怪叫前

呼後應，空氣愈加趨於恐怖、緊張，使她們不禁

心驚肉跳……

幾個婦人家中，蝦米嬌要算是胆大過人，她偷偷抬起頭來看——

嘿，那隻斬斷了頭的鷄，竟飛動在空間，隱約聽得像有什麼嚼嚙鷄骨之噪音……

一個失去首部的，黑而魁梧的形體站在她前端：咀饑地嚼着那隻鷄，像餓了幾十年似的。這是不沒頭鬼？不是又是什麼？

奇怪！蝦米嬌由始至終地窺看着，一點都不怕，也許事前吞下虎膽吧！她偷偷用手指碰了碰身畔的大昌嫂，壓低只有對方才聽到的嗓子：

「阿昌嫂，你瞧——」

阿昌嫂以為字倒了。微翹起首偷窺；可是，卅六根旗幟仍僵直地豎着。於是她莫名其妙地問道：

「那有倒字？」

「把頭仰高些。……」

「嘩呀！……」

阿昌嫂第一個抱頭鼠竄。接着，東凌嬌、山番婆……連頭也不掉轉，拚命的奔下山麓去。

「活鬼啊！」

在無光的崎嶇山道上，仆倒的仆倒，打筋斗的也有；摔倒了，又爬起來，爬起來又蹠倒。跌得面腫唇青，可是，誰也都不覺得疼痛。

「沒頭鬼喲！」

夢方甜，她用力撞着大門，嚷道：

「開門。……」

「開門呀！」撞門的力加重。

「怎麼哪！是不『大伯公』山太冷了？」

蝦米伯原來詐死，一聽叫聲便判斷是自己底女人，頓時氣急敗壞，故意說着風涼話，但最後還是讓女人進來了，她繪聲繪影，手指足劃地描述鬼的怪事，心裡猶存餘悸。

蝦米伯那裡會沒頭沒腦的就相信，慎重的問

：「真的？」

「好像是我丈夫那麼真確。」

「如真的話，報紙便有獨家新聞報導。」

「再不信，我領導你去看——肉眼沒瞧見，當然我也不會相信。」

「照相機此刻無非林牘下。」那個似乎感到興趣。

「那只有讓它成為漏網新聞啦！」女人覺得遺憾。

「早晚不成麼？」

「真鬼不容易經常出現。」

「你見的是死鬼，還是活鬼？」

「活鬼。」

「是那活鬼對你說的嗎？」

「會講話的，便不是『鬼』了。」

其實，蝦米伯那裏相信世間上有鬼之說？

有沒有鬼？人類靈魂研究專家、科學家，至今仍未能以事實證明，研究數百年之結果，不還是個玄奧高深莫測的「謎」？這個謎底到什麼時候始能揭開？沒人敢推斷，或下預言。

女人講述了半天，這才感覺得臀部似有粘性而帶腥臭之液體滲出，紅褐色濕了一大片。

她本來缺乏營養，長得面黃肌瘦，像隻鶴，這回跌破了屁股，幾乎傷及臂骨，她連聲喊疼苦的「唉喲」，要丈夫給她敷藥，蝦米伯只好臨時充作大夫。

翌日，蝦米伯不必外出採訪新聞，白白拿到一則充滿諧趣的現成新聞資料——昨宵與蝦米嬌同赴「大伯公」山求字的幾個家庭主婦都病倒。

隔日，幾家報館的新聞版搶登鬼嚇倒人的奇聞，大大渲染一番。小型報尤以大字標題刊出。

這一天的字花，蝦米嬌等一夥人不用再在「花題」上動腦筋，集議買1號，及20號1號替身

；因為沒有倒字，否則，蝦米嬌不把半個月的菜

錢買光才怪。

結果，兩個字全落空。

蝦米嬌們對這個字原無什把握，說它並非

「真字」，打算另謀計策，想出別的求字方法。

計算這一次去石山與公司山求神字及輸掉所

花的錢；買香燭金銀紙、雞、及車馬費——二一添作五，每人得虧蝕廿元。

女人家沒有外快好賺，只得在每月菜錢那方

面抽頭；月尾臨頭，家庭經濟面臨浩劫。沒有辦

法，只好典當或挪借渡日，揷頭維持下去。

買菜的餽短絀，便越買越不像樣，旬日間才

買一次豬肉，魚蝦海鮮，一週才買過一次；吃的

人不免肚皮乾癟癟的，蛔蟲繞腸，餓得你氣力全

無，渾身軟化。

今天，蝦米伯喫午餐時，竟發現豆腐乾炒鹹

菜，而且僅僅這一樣菜，很教人見了反胃。

蝦米伯忍受不住，罵道：「你把菜鏟拿去什

麼地方？」

「拿去巴剝；否則，你那有菜喫？」

「這類菜，乞丐也喫不下。」

「我是煮給你喫的，乞丐喫得下喫不下關我屁事。」

「一天買多少錢菜？」

「你給幾多便買幾多。」

「三塊錢買這樣的菜？」

「嘩！我不同你算賬，你倒跟我查起數來。」

女人左手插着腰，暴露潑婦原形，鵝似的叫道：

：「三塊錢很大囉！柴米油鹽醬醋通通包在裡面，連結婚、娶妻、孩子生病也要看這三塊錢！」

三塊錢呵，不是三十塊，我實在不會當你這個家

『契家婆』；是不是想叫那『契家婆』來當？」

蝦米伯的口像被堵塞了一粒金山橙，有口說不得話。其實，他說「你不會當，別人會當」，

花題」上動腦筋，集議買1號，及20號1號替身

；因為沒有倒字，否則，蝦米嬌不把半個月的菜

那句所謂「別人」實則是他自己。只是說得不够婉轉而給對方曲解。

然而，這種言語之誤會是頗不易解釋的，女人別的好商量，只是呷醋來，向她道歉，跪在她面前賠罪，也未必肯罷休。

說蝦米伯在外間搞女人，等於硬擠隻死貓給他喫，他一天到晚，東跑西竄，前衝後撞，還是爲了家？爲了妻兒？

他每月給女人九元錢掌理家庭，經濟着實捉襟見肘，不易維持一家四口子的生計，然而，他已把全部薪水的四分之三放在家庭開銷方面，四分之一腋下留着私用，一個男人在外面活動，朋友交際應酬，多多少少總得開銷一些錢的。可不能老做「鱸魚頭」專敲別人的竹槓呵！

夫妻之間如要永遠保持恩愛和睦，必須互相體諒謙讓；蝦米伯同他的女人做了幾年患難夫妻，早已明白此中道理。

他把自己當作受氣包，對方是洩氣筒，儘管讓對方抒洩個快活，然後，褒揚老婆大人幾句：

「剛才是我一時信口開河說錯了話，三塊錢你既當不來，別人六塊錢也無法當下去的，那一個女人及得上你的當家本領呢？」

蝦米嬌的卅六支骨頭頓感輕鬆，不禁飄飄然起來。「天下無人不好妻」，蝦米嬌尤喜聽這類話，何況此語乃出自丈夫口中。

女人最會撒嬌，故意作態；企圖把你駕馭在她的威風下，才覺愜意，蝦米嬌正是這型女人，她故作謙虛道：「我那有你的契家婆本事？」

「唉！什麼『契家婆』，簡直冤枉好人。」  
那個只得賠不是：「是，我是壞人。」

真可謂「貧賤夫妻百事哀」；也可說是一對歡喜小冤家。

蝦米嬌越賭越輸，越輸越賭；雖然她從未中過千字、字花。但，她卻並不氣餒灰心，她又是十分迷信的，到處求字，凡是種種奇形怪狀無稽的求字玩意，都嘗試過了。

她憤憤地自語道：「丟那星，不中它一次，死也不瞑目。」

死也甩不掉，幾多人爲了賭錢傾家蕩產，身敗名裂，好人也變壞。

蝦米嬌輸千字、花會輸得慘，人格逐漸墮落，下賤，逢人開口借錢，錢一過手，就像劉備借荊州，有去無返。

她愈敗得厲害，便愈想出更多的求字花樣，不久，她又新發明求字花樣——綁香蕉蕊。

蝦米嬌糾結了好於此道的婦女們，寫好卅六個阿拉伯字製成小旗，插入未開花的香蕉上，然後將它糊緊，另用針線刺入蕊中，從宵時十時起，幾個人攤了席子輪流守候，要弓蕉精給她們一個真字。倘使這個號碼沒有開，花蕊永遠得不到解脫，弓蕉花永不能結果。

守候至寅夜，大家都感身心極度疲乏慵懶，終走入睡了。

蝦米嬌把一切看在眼中，見她們沒頭沒腦的，瘋瘋顛顛，怪可憐的。不禁肚裏暗笑她們幼稚愚蠢，世間若真有什麼弓蕉精，那麼也可能有鬼有怪了！

翌晨起來，花苞上卅六根旗幟說也奇怪，果然掉落二枝——難道真的是弓蕉精的傑作？

這根倒字是23號，要買它，連帶要買35號。偏有那麼巧，遇到月尾，彼此荷包「唔鬆動，臨至將開字時，大夥兒心情十分緊張，腦際間浮掠一個希望。」四元錢35號，果然23號。

元錢看啊！開字啦！23號，果然是23號。

買中這號碼的人，幾乎忘了爸爸的姓，喜形於色，樂不可支，正議論着：尤其山番婆、阿昌

更談得眉飛色舞，是真飛呵！「弓蕉精是哪？這次中它，還是第一遭！」

「弓蕉精是哪？這次中它，還是第一遭！」

「弓蕉精是哪？這次中它，還是第一遭！」

「弓蕉精是哪？這次中它，還是第一遭！」

她喊地叫喊地：「喂！吉利市，大吉！」

「喂！吉利市，大吉！」

原來沒有人鬼鬼祟祟！「你發瘋呀？」

男人在場。否則，女人的臉都給丟光了。

出版者：

蕉

電話：五九六九社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

印務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第一期○三月八日三六九一

號一三四NDK字准版出

第一期○三月八日三六九一

號一三四NDK字准版出

The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63.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